

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潮乡工职办〔2022〕1号

关于发布2022年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乡村工匠中级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现发布潮州市乡村工匠茶叶等十个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设评审专业包括：茶叶、狮头鹅、水产养殖、凉果等专业。

潮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设评审专业包括：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等专业。

潮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设评审专业包括：中式烹调、中式面点、潮式卤味制作、潮式牛肉丸制作等专业。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设评审专业包括：雕塑工艺（玉雕、木雕），金属设计或制作（金银器），漆器设计或制作（漆画），花画设计或制作（麦秆画），剪纸设计或制作，编织设计或制作（竹编），刺绣设计或制作（潮绣、珠绣、抽纱），陶瓷设计或制作（彩瓷、陶泥塑、瓷塑、朱泥壶），彩灯，环境设计，视觉设计等民间美术专业。

潮州市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设评审专业包括：戏曲（潮剧）、铁枝木偶戏、舞台艺术等专业。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设评审专业包括：民间音乐。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设评审专业包括：建筑装饰设计，木雕，嵌瓷等专业。

以上专业设在潮州市乡村工匠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未设专业需委托省高评委进行评审。

- 附件：
1. 潮州市凉果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 潮州市狮头鹅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3. 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4. 潮州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5. 潮州市烹饪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6. 潮州市家政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7.潮州市民间音乐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8.潮州市民间美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9.潮州市乡村戏剧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10.潮州市民间建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11.潮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潮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乡村工匠凉果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凉果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凉果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潮州市内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中，在当地从事凉果制作、加工以及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凉果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传统食品工艺专业：主要从事凉果制作工艺，从果坯到成品制作工艺范围。

(二)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主要从事凉果加工。

(三)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主要从事凉果产品物流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凉果专业类别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

次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凉果制作）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凉果加工）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凉果）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凉果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工敬业、作风端正、尊重乡风民俗、遵守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相关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凉果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凉果专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凉果相关工作满 1 年。
-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从事凉果制作相关工作，基本了解凉果腌制的工序，包括配料、配比的含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从事凉果制作相关工作，获得群众、市场认可（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 2.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
- 3.在凉果制作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了解凉果加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了解凉果加工等基本技术，了解相关基础知识，解决凉果加工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能够正确使用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凉果生产应用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或研发配方或质量管理规程(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凉果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凉果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凉果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制作完成其中一道工序或整个制作流程等（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2.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需提供 1 次以上培训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传统工艺制作技能，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总结或操作手册等。

2.工艺水平获得当地民众或企业认可,指导带动5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2次以上的。

3.在制作工艺应用推广方面缩短制作时间、降低制作成本、提高成品产出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凉果制作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悉凉果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凉果生产应用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凉果加工过程中的技术或设备提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熟悉使用并保养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熟悉凉果生产应用技术服务工作，在应用推广方面缩短了加工时间、减少了使用场地、提高了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效率等，增加了经济效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

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编写凉果生产应用过程中的操作手册或研发配方或质量管理规范或总结(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2.在凉果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3.独立起草完成凉果产品生产企业标准(市级),经相关部门备案、应用于生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第五章 凉果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凉果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一）传统凉果制作工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凉果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完成整个制作流程，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能解决凉果制作生产中的技术难点，对制作工艺、方法或制作设备的改良、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传统凉果制作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指导带动15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3次以上。

2、对传统凉果制作工艺进行创新，其新产品获省以上新产品奖或称号，研发人员前三名。

3.独立制作传统凉果产品（含相关项目、工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称号。

4.在传统工艺技能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媒体宣传报道。

5.在凉果制作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凉果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掌握凉果加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对凉果加工过程或设备的设计、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掌握凉果加工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具备开展凉果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市级1项以上政府或行业部门、协会安排的示范、推广项目（需提供相关的项目材料）。

2.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相关的奖励或称号（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

3.在凉果生产应用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力和社会资源等部门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需提供技能证明）。

4.独立起草完成凉果产品生产企业标准（省级），经相关部门备案、应用于生产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三）凉果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凉果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带动农民增收50人以上，或培训农民达到500人次（需

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20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潮州市乡村工匠狮头鹅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狮头鹅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狮头鹅产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狮头鹅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如下。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境内从事狮头鹅养殖、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专业户中，熟练掌握狮头鹅产业相关技术技能，为当地从事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本专业试点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狮头鹅养殖）专业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狮头鹅产业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狮头鹅专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养殖规模 2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

（二）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20 只，母鹅 100 只，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一般技术水平。

（三）熟识狮头鹅的疫病防控技术，熟识防疫技能操作，年免疫接种达 2 万羽份，服务场点 10 个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第四章 狮头鹅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养殖类存栏规模 3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防疫合格证。

(二) 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100 只，母鹅 500 只，种群狮头鹅表征显著，具备防疫合格证。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熟练技术水平。

(三) 具备助理执业兽医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非处方类）。

(四) 成功备案的乡村兽医，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 2 年，服务养殖场 10 家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得到群众认可。

第五章 狮头鹅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和不具备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狮头鹅产业相关的示范、推广类项目，项目完成验收或审计。

（二）获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狮头鹅产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三）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具备防疫合格证，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狮头鹅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养殖类规模 6000 只以上，本场具备防疫合格证。

（四）建立狮头鹅保种群，保种群数量达到公鹅 200 只，母鹅 1000 只，种群狮头鹅表征显著，具备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做好狮头鹅品牌的维持和推广，具有熟练技术水平。年出栏 5000 万以上。

（五）具备执业兽医师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

（六）具备助理执业兽医师资格，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工作 3 年（非处方类），服务养殖场 20 家以上，得到群众认可。

（七）成功备案的乡村兽医，从事狮头鹅养殖技术服务 6 年，服务养殖场 20 家以上，服务对象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得到群众认可。

潮州市乡村工匠茶叶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茶叶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茶树种植、茶叶加工、流通、茶文化推广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中，熟练掌握茶叶相关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潮州单丛茶文化、茶艺等方向。

(二) 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类：茶树种植、茶园管理、茶叶加工技术等方向。

(三)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茶叶经营管理等方向。

四、潮州市茶叶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助理工程师、

乡村工匠传统工艺（制茶）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经营管理（茶叶）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种植）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茶叶加工）专业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茶叶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茶叶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从事茶叶制作相关工作，基本了解茶叶制作的工序，包括采青-萎凋-发酵-杀青-揉捻-干燥-精制-成品这个制茶工艺过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茶叶制作相关工作，获得群众、市场认可（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2.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

3.在茶叶制作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4.熟悉潮州功夫茶文化历史，能熟练完成潮州功夫茶二十一式冲泡及解说能力。

（二）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了解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了解茶树种植安全生产规范，掌握种植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熟悉茶叶加工、生产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茶叶加工、生产工作的能力。

3.熟悉茶叶品质的基本鉴别。能对茶叶的外观、汤色、香气、滋味、叶底进行客观评价。

4.能够正确使用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了解相关的安全操作规范及使用要点。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镇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技术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等培训证明。（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2.能够编写茶叶生产应用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操作步骤或研发成果或质量管理规程。（需提供1篇以上的文稿）

3.在茶叶生产应用相关领域具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4.从事茶叶专业工作，获得茶叶专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5.在推广应用茶树种植技术、茶园管理等方面取得实效。种植茶树面积在10亩及以上。（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材料）

6.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C级证书。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了解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

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

2.参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经营管理相关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有良好的经营效益。

2.获得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第四章 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茶叶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茶叶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茶叶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叶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制作完成其中一道工序或

整个制作流程等。

2.参加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或考核，并取得结业或考核证书。（需提供1次以上培训证明）

3.熟悉茶叶品质的认识，熟悉茶叶外形、汤色、香气、滋味、冲泡。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单丛茶制作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总结或操作手册等。

2.工艺水平获得当地民众或企业认可，指导带动5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2次以上的。（需提供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3.在制作工艺应用推广方面缩短制作时间、降低制作成本、提高成品产出率等，取得实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茶叶制作相关领域具有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悉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从事茶树种植技术工作中，了解种植安全生产规范，掌握适合茶树种植的地域需要满足的条件。

2.熟悉茶叶生产应用等基本技术，并熟悉相关基础知识，对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发、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技术或设备提

出改进建议，生产效率提高。（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3.熟悉使用并保养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苗种植的实用技术，生产效率提高，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种植类种植面积在 50 亩及以上。

2.在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当地群众认可，或取得“潮州市生态茶园”认证。

3.掌握茶叶某项技能技艺，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举办的比赛、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4.熟悉茶类加工设备、茶类加工生化基础、掌握茶叶加工过程操作技巧。

5.参与县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6.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B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C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悉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具体生产管理技术方案等。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县级以上相关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奖项。

3.个人从事经营管理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50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第五章 茶叶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茶叶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茶叶专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或乡村工匠茶叶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潮州单丛茶制作技艺

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茶叶制作技能技艺，能独立完成整个制作流程，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能解决茶叶制作生产中的技术难点，对制作工艺、方法或制作设备的改良、制造提出改进建议，并得到应用，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熟练掌握潮州功夫茶冲泡技术规范、熟悉潮州功夫茶文化，能带动群众参加茶文化学习研讨。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茶叶制作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指导带动 15 人以上从事该项工作；或作为讲师参与市级以上社会组织举办的农民培训活动 3 次以上。

2.对茶叶制作工艺进行创新，其新产品获省以上新产品奖或称号，研发人员前三名。

3.独立制作茶叶（含相关项目、工程）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相关比赛、评选活动受到市级以上社会组织的奖励或称号。

4.在传统工艺技能技艺传承上取得实绩，受到媒体宣传报道。

5.在茶叶制作领域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

书。（需提供技能证明）

（二）茶叶生产应用

工作经历：熟练茶叶种植、加工、生产、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悉生态环境与茶叶品质、栽培技术、病虫害识别及防治技术、栽培管理新技术的应用等实用性知识。

2.熟练掌握深加工技能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正确运用茶类加工先进技术的能力，具有研制茶类加工能力，可以辐射本市茶类加工人员。

3.熟悉茶叶品鉴专业知识，能对茶叶品质作出准确判断，能建立茶品品质的标准。

4.掌握茶叶生产相关的工器具或设备的使用，并能够进行基本维修。具备提高产品质量或增加产品品种的能力，在应用推广技术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使当地的年加工总量或经济效益或本单位对外采购量增幅较大，示范带动效应明显。（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5.具备开展茶叶实用技术社会化服务的能力，本单位对外加工量增加，服务经济、社会效益良好。（需提供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或技术指导服务证明）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熟练掌握茶园生产管理技术规范，茶园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4.参加市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5.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示范带动效应明显，至少带动5户以上农民增收致富。

6.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评选活动；获得市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评选奖励或获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7.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A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B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茶叶经营管理

工作经历：熟练掌握国家和广东农业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从事茶叶经营管理工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或茶文化馆、客栈等管理工作，有作为主要工作人员参与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历。

2.可独立负责某项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

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农业生产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带动农民增收 50 人以上，或培训农民达到 500 人次（需提供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被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等。

2.参与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3.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与本专业相关的奖励、奖项。

4.个人从事对应的经营管理工作给公司带来直接收入年均 200 万元以上（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个人直接负责证明）。

潮州市乡村工匠水产养殖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水产养殖（对虾、鱼类）、水产苗种繁育（对虾、贝类）和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专业户中，熟练掌握水产养殖相关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潮州市水产养殖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水产养殖）专业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水产养殖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水产养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如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土塘养殖规模 2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5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5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服务养殖场 10 家以上或育苗场 5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 60%，亩产 1000 斤以上或育苗单位

水体出苗量 10 万尾（颗）以上。得到群众认可，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

（三）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 C 级证书。

第四章 水产养殖专业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养殖类规模土塘 5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10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10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具备助理执业兽医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经营，GSP 验收合格，服务养殖场或育苗场 10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 60%，

亩产 1000 斤以上或育苗单位水体出苗量 10 万尾（颗）以上。在应用推广现代农业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得到群众认可。

（三）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B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C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

第五章 水产养殖专业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中，了解养殖技术规范，掌握水产养殖基本技术操作规程，能够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土塘 50 亩或高位池 10 亩或网箱养殖 100 格或苗种繁育面积 1000 立方米水体以上。

(二) 具备执业兽医资格，从事水产养殖技术服务经营，GSP 验收合格，服务养殖场 30 家或繁育场 10 家以上，养殖成活率达 60% 以上，亩产量 1500 斤以上，或育苗成活率达到 50% 以上，单位水体出苗率 20 万尾（颗）以上，得到群众认可。

(三)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四) 参加县级以上政府财政安排的示范、推广类项目。

(五) 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A 级证书或取得潮州市基层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 B 级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潮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广东菜系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烹饪人才施展专业技能，加快培育壮大我市烹饪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潮州市内农村个体餐饮工商户中，熟练掌握烹饪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烹饪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烹饪技能技艺类，含中式烹调、中式面点、潮式卤味制作、潮式牛肉丸制作等方向。

四、烹饪专业类别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烹饪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烹饪专业类别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获得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

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潮式风味菜烹饪、潮式卤味制作、潮式风味小吃制作）、培训合格证书。

三、业绩成果条件作为工艺技术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 and 质量提升工作。 .

第四章 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烹饪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系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市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6 名。

（2）担任市级以上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市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满 3 年。

(3) 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15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每月参保职工人数计）、创办规模以上牛肉丸制作企业，创办规模以上卤味制作企业。

(4) 获得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相关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5) 从事烹饪专业工作荣获县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县（区）级科技进步奖表彰或技术能手称号。

(6) 凭借传统特色菜品小食制作技艺，获得县（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7) 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担任厨房主管并承担相应的工作；在规模以上的牛肉丸制作企业、规模以上的卤味制作企业，担任技术主管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二)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掌握某项烹饪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烹饪相关（中式烹调、中式面点、潮式卤味制作、潮式牛肉丸制作等方向）技术项目的工艺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工艺改造与创新，对本单位在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质量管理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得到本单位认可，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证书。

(三) 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市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1 项以上的参加人员。

第五章 烹饪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烹饪相关（中式烹调、中式面点、潮式卤味制作、潮式牛肉丸制作等方向）工作。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获得烹饪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烹饪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烹饪类别系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烹饪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省二类、市一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6 名。

(2) 担任本市烹饪、粤菜师傅（含潮州菜师傅）项目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考评员、评委、裁判、教练累计满 5 年。

(3) 创办餐饮机构，近一年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 50 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创办规模以上牛肉丸制作企业或创办规模以上卤味制作企业且近一年的销售超过 300 万。

(4) 从事烹饪专业工作荣获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市级科技进步奖表彰或技术能手称号。

(5) 凭借传统特色菜品小食制作技艺，获得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6) 在三星级以上酒店，担任厨师长或技术顾问工作，在规模以上的牛肉丸制作企业、规模以上的卤味制作企业，担任厨师长或技术总监、研发总监等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二)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较高的技能技艺水平；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2 项以上：

1. 获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2. 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设计、技术改造 或

成果推广项目等技术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3. 参加完成本专业 1 项以上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或企业管理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在市行业组织主导的潮式牛肉丸、潮式卤味制作的专项评比中获得荣誉。

5. 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市（厅）级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起草工作。

6. 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名厨、名店、名品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参加人员。

7.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已发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8.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9.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10. 参与研发潮式卤味、牛肉丸制作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市级以上行业组织组织专家验收，达到区域先进水平。

11. 积极参加潮州菜文化研究、传承和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潮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家政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家政人才更好地施展专业技能，快速培育和壮大我市乡村家政产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我市家政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条件如下。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境内涉农非公企业，及从事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等乡村工匠专业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才申报评审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三、本专业试点初、中级职称共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技术员，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助理工程师，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家政管理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家政工作，认真履行家政行业的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乡村家政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五、截至职称评审申报截止日，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第三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等技能；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 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 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4.家政管理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家庭卫生清洁、家庭餐制作、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展开家庭服务、营养指导、健康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1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需提供单位证明）。

2.月平均收入达到我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家政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2.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结业）证书。

3.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奖项。

第四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二）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

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母婴服务

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为孕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基础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能对婴幼儿进行基础教育训练。

2.居家服务

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提供清洁、购物、做饭、上门理发、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服务项目。

3.养老服务

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为中老年人提供基础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

4.家政管理

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家庭卫生清洁、家庭餐制作、衣物洗涤及收纳等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够围绕家庭日常生活，展开家庭服务、营养指导、健康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 2 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

位认证函)。

2.月平均收入达到我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含培训机构、培训院校等),上年度为社会培训、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200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或服务合同,家政人员综合保险,社保缴费人次超过200个月)。

(三)业绩成果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家政类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广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资格证书;

2.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家政相关培训,不少于120标准学时,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且获得上述证书后2年以上。

3.曾经在家政市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奖项。

4.曾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工作。

第五章 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母婴服务

熟练掌握母婴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产妇、新生儿、婴儿提供针对性生活照料、家庭专业护理，对婴幼儿进行教育训练，掌握智能家居等新知识、新技能，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居家服务

熟练掌握居家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注重营养的合理配餐、起居服务、助浴服务等针对性服务，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3.养老服务

熟练掌握养老服务技能，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中老年人提供针对性清洁、饮食、用药、排泄、转运/转移等照护，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4.家政管理

熟练掌握家政管理能力，能够在履行初级职责的基础上，为家庭提供车辆管理、家宴料理、庭院美化、家庭事务信息化管理、

家庭健康管理、家庭休闲娱乐管理等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工作经历条件

1.从事相关工作累计3年（含）以上，无投诉记录（提供单位证明）。

2.月平均收入达到所在城市同类工种（相同级别）收入的平均水平线以上（提供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约等作为佐证）；或创办家政机构，上年度内保持雇用员工超过10人（按所在单位近一年月均参保职工人数计）；或为社会培训、推荐家政服务人员（含中介）超过300人次（提供学费、服务费等收入证明或服务合同，家政人员综合保险，社保缴费人次超过300个月）。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曾经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5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5名。

2.个人家政技能技艺表现突出，受到市级或以上媒体报道赞扬；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总工会、妇联等机构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3.在家政技能技艺中有传承创新、能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需提供佐证）。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作为老师参与所在服务机构对员工的培训300学时以上；

2.被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邀请参与家政类授课培训 100 学时以上（提供佐证）。

3.作为指导老师带领学员参加地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家政技能大赛，并获前 5 名。

4.具备较好的服务技能研发能力，并参与所在服务企业开展的两项以上服务技能研发工作。

5.担任市级以上家政项目职业资格及技能等级评审、专项能力鉴定督导员或考评员、技能大赛评委或裁判等累计满 3 年（出具相关证明）。

6.带队或指导学员在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3 名；或市一类技能大赛中获得个人前 3 名（出具相关证明）

7.具备承办家政省二类以上技能大赛、市一类技能大赛能力，并至少成功举办过一次。（仅限于主要负责人，出具相关证明）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民间音乐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民间音乐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民间音乐工作，熟练掌握音乐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职称的评审。

三、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民间音乐，认真履行音乐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民间音乐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 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能技艺，参与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民间音乐或相关工作 1 年（含）以上，创作或表演 2 件以上音乐作品，获得群众认可。

(二) 参加涉农民间音乐或文化音乐艺术类相关培训，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1 个以上。

(三) 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音乐作品的创作、表演，并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

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民间音乐工作 2 年（含）以上，创作、表演或指导 4 件以上音乐作品，掌握某项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文艺组织高度评价。

（二）从事民间音乐工作 2 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并在相关场合进行表演、展示获得好评。

（三）在县级或以上政府机构组织或相关单位主办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表演、指导。表演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

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表演、指导，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且个人排名前3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个人排名前5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项 1 项以上。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相关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 1 件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被认定县级技艺传承人，或在民间音乐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参与编写过音乐类专业的培训教材，承担过音乐专业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六）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附件 8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专 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高质量发展，让民间美术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民间美术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民间美术专业工作，熟练掌握美术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职称的评审。

民间美术专业包括雕塑工艺、金属设计或制作、漆器设计或制作、家具设计或制作、花画设计或制作、剪纸设计或制作、编织设计或制作、刺绣设计或制作、织毯设计或制作、印染设计或制作、珠宝首饰设计或制作、陶瓷设计或制作、烟花爆竹设计或制作、服装设计或制作、鞋类设计或制作、乐器设计或制作等，以及环境设计、视觉设计等民间美术专业，并根据我省民间美术产业发展以及民间美术技艺认定情况适时调整。

三、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

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民间美术，认真履行美术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民间美术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 (二) 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美术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展出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民间美术或相关工作 1 年（含）以上，创作或展览 2 件以上美术作品，获得群众认可。
- (二) 参加涉农民间美术或文化美术艺术类相关培训，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1 个以上。
- (三) 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艺术活动中，参与某项美术作品的创作、展览，并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

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 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美术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展出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创作或展览或指导 4 件以上美术作品，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艺术组织高度评价。

(二) 从事乡村美术工作 2 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并在相关场合进行表演、展示获得好评。

(三) 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或相关单位主办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展览、指导，展览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美术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民间美术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展出或文化传承，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艺术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展览、指导；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项 1 项以上。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相关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览或收藏 1 件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被认定县级技能技艺传承人，或在民间美术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参与编写过美术类专业的培训教材，承担过美术专业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六）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附件 9

潮州市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专 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乡村戏剧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戏曲、话剧、歌舞剧、木偶戏、皮影戏等方向工作，熟练掌握表演、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的职称申报。

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的职称的专业方向分类如下：

(一) 戏曲：粤剧、潮剧、正字戏、白字戏、广东汉剧、西秦戏、花朝戏、粤北采茶戏、花鼓戏、雷剧、梅州山歌剧、粤西白戏、临剧等。

(二) 话剧：电视剧和影视剧编剧、表演、摄影、美工、声效等。

(三) 歌舞剧：歌剧、舞剧。

(四) 木偶戏：布袋木偶、提线木偶、杖头木偶、铁线木偶等。

(五) 皮影戏：皮影制作、雕刻、彩绘，皮影场景设计、表演等。

三、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乡村戏剧工作，认真履行戏剧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

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戏剧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戏剧表演某项技能技艺，参与创作、表演、传承相关戏剧作品。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从事戏剧工作 1 年（含）以上，表演 2 种以上戏剧角色，获得群众的认可。
- （二）参加涉农或文化艺术类相关培训，获得合格（结业）证书 1 个以上。
- （三）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乡村戏剧表演某项技能技艺，能创作、表演、传承相关戏剧作品、戏剧角色。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乡村戏剧工作 2 年（含）以上，表演 4 种以上戏剧角色，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

（二）从事乡村戏剧工作 2 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

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并在相关场合进行表演、展示获得好评。

（三）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参演的剧目获得奖项 1 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戏剧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

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乡村戏剧表演某项技能技艺，能独立设计或创作相关戏剧作品或戏剧角色，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乡村戏剧表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剧目的表演、创作。创作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以上；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 1 项，且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演的作品获得奖项 1 项，且个人排名前 5 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专业比赛奖项 1 项以上。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文化馆等征集、收藏 1 项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四）被认定级县级技能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或在乡村戏剧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 2 次以上。

（五）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1 项以上。

附件 10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专 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民间建筑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专业类别人才职称的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如下：

(一)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个体工商户、建筑协会中从事民间建筑设计施工和传统建筑技艺传承等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二) 本标准所称的民间传统建筑是指各类坛庙、寺观、佛塔、宗祠、民居和园林等具有中华传统文化色彩、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的古建筑(含仿古建筑)、民族建筑和乡土建筑。

三、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人才职称的专业分类如下：

(一) 民间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方向：主要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四个专业。建筑设计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

设计、风景园林设计、乡村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乡村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技术领域和岗位。建筑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路桥施工、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领域和岗位。建筑管理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等技术领域和岗位。建筑材料专业包括在建筑工程中所应用的各种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及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环保安全、综合利用（应用）等技术领域和岗位。

（二）民间传统建筑建造专业方向：主要包括传统建筑营造修缮、传统建筑装饰工艺、传统建筑环境园艺、传统建筑材料工具四个专业。传统建筑营造修缮专业包括传统建筑的营造和修缮，包含大木作、小木作、砖瓦作、石作、土作等工种和岗位。传统建筑装饰工艺专业包括应用于民间建筑的木雕、石雕、砖雕、嵌瓷雕（剪粘）、灰塑、彩绘、大漆及鎏金等工种和岗位。传统建筑环境园艺专业包括古道、古桥、叠山理水、园艺等工种和岗位。传统建筑材料工具专业包括烧砖烧瓦、造窑、金属构件铸造、特殊工具制作等工种和岗位。

四、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

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各层级职称须同时符合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六、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高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鼓励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六、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 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备专业职业技能学习、培训的经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

2. 参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认证认定；

3. 参与所在企业、单位组织的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所在企业、单位认可或推荐；

4. 师从村镇公认的民间建筑大师、技艺传承人、老匠人、老师傅、技术能手学习、学艺满 1 年，并获得村镇政府有关部门认可或推荐。

（二）具备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相应专业、岗位、工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知识；

2. 具备常见民间建筑材料检测及应用能力，具备相应专业、岗位、工种的民间建筑施工技术应用能力和操作能力，运用专业技能

技艺独立开展相应专业、岗位、工种一般性工作，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性工作的能力；

3. 具备建筑工程安全意识，1 年内工作过程中没有引发或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 主要从事民间建筑相关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参与民间建筑工程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 建筑工程技术类的曾参与各级政府乡村振兴相关项目；传统建筑修缮类的曾参与过代表性传统建筑建造、修缮工作；

(二) 工程质量过硬，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村镇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1 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 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 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

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四）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备专业职业技能学习、培训的经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
2. 参加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并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广东省乡村工匠培训合格证》；
3. 参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其他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认证认定；
4. 师从村镇公认的民间建筑大师、技艺传承人、老匠人、老师傅、技术能手学习、学艺满 2 年，并获得村镇政府有关部门认可或推荐。

（二）具备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相应专业、岗位、工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知识；
2. 除具备技术员所需专业职业能力、能独立开展相应专业、岗位、工种一般性工作外，还需具备一定的建筑工程图识读能力、基础建筑结构验算及一般设计能力、民间建筑施工组织与管理能力、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能力、建筑施工测量能力，并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或具备技术技能讲解、教授能力。

4. 具备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能力，2年内工作过程中没有引发或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专注从事民间建筑相关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参与民间建筑工程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2. 建筑工程技术类的曾参与各级政府乡村振兴的相关项目不少于2个；传统建筑修缮类的曾参与过代表性传统建筑建造、修缮工作不少于2个；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技艺比赛、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

4. 在市级文物或住建等主管部门主办的与民间建筑相关的各种类型的技能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名次。

（二）开展技能技艺培训、传承、带动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就个人专长的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获得媒体报道、转载，或实际应用于日常指导和培训工作；

2.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单位开展的建筑类培训活动中，

以讲师或培训师等身份讲授专业技能技艺，并获得活动组织单位和学员的好评；

3. 积极发动建筑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学习建筑工程基础技能技艺，引导当地农民通过从事建筑工程工作增加收入。

（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能力较高，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村镇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2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类别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建筑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

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五）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经历条件

（一）具备扎实的专业职业技能的应用能力，具有一定的民间建筑专业领域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民间建筑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技能，具有一定的技术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

2. 能够独立承担中小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或以主要成员身份参与大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3. 能在高级工程师的指导下，解决项目的技术难题，或开展专项技术研究攻关工作；

4. 熟悉民间建筑专业一般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

5. 具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初级职称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或具备技术技能传承能力；

6. 获得所在企业、单位的高级工程师或镇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的推荐；

7. 具备建筑工程安全综合管理能力，主持或分管的项目 2 年内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 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认可度，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镇、县当地公认的民间建筑名师、技艺传承人、能工巧匠、大师傅、技术专家，并获得镇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推荐，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

2. 获得业界同行的广泛认可或推崇；

3. 近 3 年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县级以上部门举办的专业比赛、展演活动不少于 2 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一) 在民间建筑领域具有较为丰富实践经验，取得优秀的业绩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中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小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2. 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或市（厅）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或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奖，或制定本行业市（厅）级以上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成员；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用于生产实际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检测检验、工期及计价依据编制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

料、新设备、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项目，或实现项目技术转让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累计达到 10 万元）；

4. 取得有一定价值或效益的专利 1 项（属于建筑、建材领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比赛、展演活动受到县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评选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级以上部门（含学会或行业协会）评选奖励；

6. 独立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县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设计制作技艺作品被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征集、展出或收藏 1 件；

7. 提交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不少于 2 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建筑领域专家推荐）、技术工艺改进方案、技术工艺操作手册等；

8. 出版专著、著作、专业译著，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民间建筑专业论文。

9. 在省级文物或住建等主管部门主办的与民间建筑相关的各种类型的技能比赛中取得前三名。

（二）开展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带动工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单位开展的建筑类培训活动中，以主讲身份讲授专业技能技艺，并获得活动组织单位和学员

的一致好评；

2. 在民间建筑技能技艺传承上起到重要作用，受到当地媒体宣传报道（不同时间被报道 2 次以上）；

3. 引导农民通过从事民间建筑工程工作增加收入上起到重要作用，获得当地村、镇政府的认可或表彰。

（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能力强，获得所在企业、单位、客户、村镇政府及群众的认可或推荐，主持或分管的民间建筑工程项目 2 年内没有发生涉及工程质量的投诉或举报。

附件 11

潮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区域	评审委员会	级别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人	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单位名称及办公地址
				姓名	固话	传真	
潮州市直	潮州市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市直初级)	丁奕俊	蔡晓娜	0768-2208469	0768-2215102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330 号民主大厦 8 层
	潮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市直初级)	丁奕俊	蔡晓娜	0768-2208469	0768-2215102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330 号民主大厦 8 层
	潮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市直初级)	丁奕俊	蔡晓娜	0768-2208469	0768-2215102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330 号民主大厦 8 层
	潮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	黄武营	蔡哲	0768-2212569	无	潮州市厨师协会 地址:潮州市枫溪区新风路德州开发区德州路北段 29 号一楼

	潮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中级	黄伟杰	黄伟杰	0768-231 9660	无	潮州市家政协会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金龙华花园 B6
潮 州 市 直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美术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初级)	王珂	陈鑫海	0768-223 5504	无	潮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潮州市枫春路中段文学艺术中心 8 楼
	潮州市乡村工匠乡村戏剧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初级)	王珂	陈鑫海	0768-223 5504	无	潮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潮州市枫春路中段文学艺术中心 8 楼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初级)	王珂	陈鑫海	0768-223 5504	无	潮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潮州市枫春路中段文学艺术中心 8 楼

潮州市直	潮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职称 (兼评初级)	黄潮铭	吴虹	0768-235 1532	无	潮州市装饰行业协会 地址: 北站二路富华商厦 408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工匠传统工艺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陈荣生	杨琦	0768- 2296075	无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永安 路 31 号 502 室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陈荣生	杨琦	0768- 2296075	无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永安 路 31 号 502 室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陈荣生	杨琦	0768- 2296075	无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永安 路 31 号 502 室

饶平 县	饶平县乡村工匠传统工 艺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初级	郑晓璇	郑晓璇	0768-780 0827	无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 大道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县乡村工匠经营管 理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初级	郑晓璇	郑晓璇	0768-780 0827	无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 大道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 县	饶平县乡村工匠生产应 用专业人才初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初级	郑晓璇	郑晓璇	0768-780 0827	无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 大道县农业农村局

湘 桥 区	潮州市湘桥区乡村工匠 传统工艺专业人才初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蔡桂标	陈慕瑶	0768-221 9239	无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 区党政办公楼 12 楼
	潮州市湘桥区乡村工匠 经营管理专业人才初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蔡桂标	陈慕瑶	0768-221 9239	无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 区党政办公楼 12 楼
	潮州市湘桥区乡村工匠 生产应用专业人才初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蔡桂标	陈慕瑶	0768-221 9239	无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 区党政办公楼 12 楼